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調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　林文誠
相　對　人　林新財
相　對　人　蔡杏春(即共有人蔡林金花之繼承人)
相　對　人　許美英
相　對　人　蔡月庭(即共有人蔡林金花之繼承人)
相　對　人　蔡月英(即共有人蔡林金花之繼承人)
相　對　人　蔡進生(即共有人蔡林金花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0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係因不動產之分割涉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本件不動產所在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